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丛书之《童中焘》出版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丛书之《童中焘》出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461.43万元，资产总额为52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05日

